

臺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

項次	維護區範圍	期別
1	市府交通轉運站	第一期
2	臺北交通轉運站	
3	南港交通轉運站	
4	陽明山公園	
5	故宮博物院	
6	中正紀念堂	
7	國父紀念館	
8	忠烈祠	
9	臺北 101 大樓	
10	臺北國際航空站（松山機場）	第二期
11	內湖垃圾焚化廠	
12	木柵垃圾焚化廠	
13	北投垃圾焚化廠	

「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」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「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」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